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之收購事項代價  
之完成後調整**

**調整代價(A)**

董事會謹此宣佈，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完成賬目，據其所示，完成資產淨值少於保證金額約238,300,000港元，以致出現缺額(A)約166,800,000港元。透過按等額基準與可換股票據(A)抵銷之方式，代價(A)將按缺額(A)下調。經計及完成後調整，最終代價(A)為2,031,173,150港元。根據及按照股份轉讓協議(A)，323,173,150港元將於發出完成賬目當日之後第十個營業日以發行可換股票據(A)支付。

**調整代價(B)**

董事會謹此宣佈，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完成賬目，據其所示，完成資產淨值少於保證金額約238,300,000港元，以致出現缺額(B)約71,500,000港元。透過按等額基準與可換股票據(B)抵銷之方式，代價(B)將按缺額(B)下調。經計及完成後調整，最終代價(B)為870,502,778港元。根據及按照股份轉讓協議(B)，138,502,778港元將於發出完成賬目當日之後第十個營業日以發行可換股票據(B)支付。

## 緒言

茲提述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調整代價(A)

誠如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所公佈，收購事項(A)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A)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倘完成資產淨值少於3,14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額，2,198,000,000港元之代價(A)將按缺額(A)(即保證金額與完成資產淨值差額之70%)下調，致使賣方(A)應付之缺額(A)將按等額基準與4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抵銷。

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完成賬目，據其所示，完成資產淨值少於保證金額約238,300,000港元，以致出現缺額(A)約166,800,000港元。透過按等額基準與可換股票據(A)抵銷之方式，代價(A)將按缺額(A)下調。經計及完成後調整，最終代價(A)為2,031,173,150港元。根據及按照股份轉讓協議(A)，323,173,150港元將於發出完成賬目當日之後第十個營業日以發行可換股票據(A)支付。

假設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可換股優先股(A)所附兌換權按兌換價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7,724,383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68%；(ii)本公司因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89%；及(iii)本公司因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及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67%。

### 調整代價(B)

誠如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所公佈，收購事項(B)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倘完成資產淨值少於3,14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額，942,000,000港元之代價(B)將按缺額(B)(即保證金額與完成資

產淨值差額之30%)下調，致使賣方(B)應付之缺額(B)將按等額基準與2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抵銷。

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完成賬目，據其所示，完成資產淨值少於保證金額約238,300,000港元，以致出現缺額(B)約71,500,000港元。透過按等額基準與可換股票據(B)抵銷之方式，代價(B)將按缺額(B)下調。經計及完成後調整，最終代價(B)為870,502,778港元。根據及按照股份轉讓協議(B)，138,502,778港元將於發出完成賬目當日之後第十個營業日以發行可換股票據(B)支付。

假設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可換股優先股(B)所附兌換權按兌換價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6,167,592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72%；(ii)本公司因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4%；及(iii)本公司因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及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2%。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兌換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該等完成後(未計及任何該等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及(iii)該等完成後(已計及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及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按兌換價獲全面行使)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等完成及 因該等可換股優先股 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 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但於該等可換股票據 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前 (附註1)		緊隨該等完成以及 因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及 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 兌換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 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朱李月華	42,500,000	6.19	42,500,000	3.90	42,500,000	3.42
彭俊傑(附註3)	197,500	0.03	197,500	0.02	197,500	0.02
賣方(A)及其聯繫人士	200,000,000	29.11	421,166,666	38.68	528,891,049	42.56
賣方(B)及其聯繫人士	2,892,700	0.42	183,392,700	16.85	229,560,292	18.47
公眾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	441,462,246	64.25	441,462,246	40.55	441,462,246	35.53
總計	<u>687,052,446</u>	<u>100.00</u>	<u>1,088,719,112</u>	<u>100.00</u>	<u>1,242,611,087</u>	<u>100.00</u>

附註：

1. 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未必為絕對情況。根據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兌換限制，倘若行使或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不會行使兌換權。
2. 本欄所載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兌換限制，兌換權僅於以下情況下可行使：(i)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可維持25%最低公眾持股量；(ii)行使兌換權不會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其本身或與其聯繫人士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合併計算)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導致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按照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iii)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不會導致

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當時其他主要股東(如有)因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

3. 彭俊傑先生為前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季志雄先生及章建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